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7年3月

土污法修法 落實污染者責任

經多年待審延宕，土壤污染防治法於民國89年公布施行，在考量立法時空背景因素及污染責任認定等問題，於92年迄今之第二次修正，期使責任歸屬更完備。

民國70年代，國內陸續發生工廠污染農地事件，環保署爰於80年擬具「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惟歷經5年待審仍未完成立法。原草案限於擬訂階段的時空背景，故未在土地變更、財務籌措及責任歸屬等層面，充分考量與設計因應制度，因此於85年自立法院撤回修正，並定名為「土壤污染整治法（草案）」，於88年6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來專家學者與立法委員建議地下水法案納入該草案中，經研修後再次提送立法院完成立法。

參考國外文獻 擬具法規修正草案

89年2月2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簡稱土污法）由總統公布施行，至此已明確宣示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之決心，確立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法令依據。

土污法共8章51條，其立法基本理念：

- 一、著重污染整治為主的立法，避免法規執行重疊與競合問題
- 二、採取資訊公開原則，建立民眾參與管道

三、採取雙門檻制度設計，順利推動相關整治實務

四、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強化污染整治財務來源

五、擴大污染責任主體為污染行為人及重大過失之污染土地關係人

六、適度調和污染整治與土地利用

土污法自公布施行後，於92年1月8日作第1次部分條文修正。該法自公布施行以來，部分實務及法律適用窒礙難行等問題逐漸浮現，包括：

(1)污染行為人認定問題：現行污染行為人的認定標準，以需違反相關法令才追究歸責，但外國的法例多以污染的事實認定；另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多因長期排放、洩漏、灌注或棄置污染物所致，現行土污法之污染行為人認定標準，已不符現況及國際潮流。

(2)污染土地關係人責任過輕，現行條文要求其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但於因重大過失致土地公告為整治場址時，始要求與污染行為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或處以罰鍰，兩者注意程度與可歸責性差異甚鉅。

目錄

專題：土污法修法 落實污染者責任.....	1
跨國合作 與歐盟簽署溫室氣體觀測計畫.....	2
加嚴管制 複合性噪音有法可管.....	2
蘇花高環評修正報告 修正通過.....	3
修正發布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3
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管理辦法.....	4
公告第六處加油站為污染整治場址.....	4
加「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國際研討會在台舉辦.....	5
牛糞變身生質能 台灣借鏡歐盟經驗.....	5
持續推動雲林地區畜牧業專案稽查.....	6
澎湖漁業寒害 環保署全力協助善後.....	6
台灣環境績效全球149國排名40.....	6
活動.....	6

(3) 整治場址內的土地若已進行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倘未於土污法明定得停止強制執行拍賣，恐造成拍賣程序繼續，而使受污染土地仍於市場上交易，易致生善意第三人購得受污染土地受到損害。

為落實推動原先立法之意旨，並針對土污法執行後之問題及需要，參考國外相關法律發展情形，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仍維持8章，但條文由現行51條增加至57條。行政院已於97年2月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落實污染者責任 強化控制與整治管理

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 一、修正『污染行為人』定義及增加責任主體-『潛在污染責任人』，對於因累積排放而造成之污染，也應分擔對場址調查及整治等工作之責任。
- 二、增加土地關係人應負之責任及注意義務，並與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三、加強高污染潛勢區域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土壤、地下水污染定期監測之責任。
- 四、為確保依法提出之計畫或資料之品質及執行成效，增加技師簽證制度。
- 五、因自然環境背景因素導致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場址，訂定主管機關召開協商會議、必要時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規定。

六、增加污染控制場址土地禁止處分及土地停止拍賣程序規定。

七、為保全主管機關支出費用得以儘速獲得清償，故增訂污染行為人等相關責任主體已登記之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等規定。

八、健全現行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增加污染場址可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整治目標，以降低污染土地整治成本，加速污染整治進度。

九、擴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基，未來收費將不侷限於化學物質，其他易肇生污染之物質或產品，也將納入收費範圍。

十、刪除受污染土地開發計畫實施前應繳入整治基金回饋的規定，以增加土地開發經濟誘因。

十一、增訂污染行為人致土地公告為污染場址時之罰則，以減少土壤、地下水遭受污染之情形。

十二、增訂提出污染控制計畫及相關罰責之溯及既往規定，以期土污法施行前即發生污染之控制場址能妥善處理。

藉由土污法之修正，除落實污染者責任，使其更為審慎注意、管理其土地，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並能強化主管機關對於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管理，將有助於減少我國土壤、地下水污染事件及加速污染改善工作。

氣候變遷

跨國合作 與歐盟簽署溫室氣體觀測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國際合作，台灣不缺席！在環保署支持下，國立中央大學與歐盟97年2月18日在比利時正式簽署溫室氣體太平洋觀測計畫合作案備忘錄。

大為台灣的加入，原本受限飛航器材限制，一直侷限於大西洋區域的溫室氣體觀測範圍，將一舉擴展到全球。

「中央大學與歐盟的溫室氣體太平洋觀測計畫合作案簽署備忘錄」簽署典禮在比利時國際新聞中心(International Press Center, Brussels)舉行；歐盟IAGO(In-Service Aircraft for Global Observing System)由德國FZJ國家實驗室及法國CNRS國家實驗室代表，台灣則由中央大學代表簽署、環保署陳重信署長出席見證。

溫室氣體太平洋觀測計畫未來將由中華航空、長榮海運協助，藉由現有的國際航線的飛機或船舶，蒐集觀測太平洋上空大氣層中的微量氣體，

分析空氣污染物的長途傳輸途徑，作為空氣污染防治政策研擬的基礎。

面對歐盟國家從事環境保護的官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國際媒體，陳署長在致詞時強調，因為台灣不是聯合國一員，在走出世界的每一步背後，都得付出相當程度的努力，但台灣和環保署仍願意參與國際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議題合作計畫，積極尋求參與國際合作的機會，相信台灣追求環境永續發展的努力，終會獲得國際的肯定與認同。

會前，陳署長並以「亞洲地區有關永續發展政策的發展及執行的創新做法—以台灣為典範」為題發表演說，向國際社會說明台灣在廢棄物回收及

噪音管制

加嚴管制 複合性噪音有法可管

常因噪音來源所有人不只一人，不知該檢舉或處罰哪一家嗎？國內噪音管制法規變革，對於非屬同一行為人的「合成音量」凡超過管制標準者，將有個別的管制法規依據。

環保署公告修正「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第4條、第6條之1，除於2009年1月1日起將營建工程低頻噪音納入管制，為解決常困擾民眾的冷卻水塔、空調系統等設施複合噪音問題，並首創明定非屬同一所有人的設施所產生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時，各設施應修正並加嚴個別設施應符合的噪音管制標準，預估該標準施行後將可有效解決複合性噪音擾寧的問題。

環保署指出，近來民眾常陳情冷卻水塔及空調系統複合所產生的音量，嚴重影響環境安寧，惟環保單位進行稽查時，因其非屬同一行為人或法人、非法人的負責人所有，其合成音量常常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但分別量測時，均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而無法強制行為人或負責人進行改善。

因此，環保署自2006年度起即針對攸關民生的複合噪音源進行量測，並於本次修正時訂定更嚴格

的管制標準，譬如若複合噪音源有2個所有人或使用人，其個別噪音管制標準應至少降低3分貝，有3個所有人或使用人，其個別噪音管制標準，應降低4分貝，餘依此類推，才符合公平的原則。

環保署表示，目前公寓大廈各樓層常分屬不同所有人，但因空間利用或設置方便問題，其冷卻水塔或空調系統多聚集在同一位置，致使整體合成音量嚴重擾鄰，惟現行法令無法要求強制改善，有些受害民眾因受不了此類複合噪音，最後不得選擇搬家，但修法後，將可要求限期改善，否則將處以3,000至30,000元之罰鍰。

環保署呼籲，各公寓大廈所有人或管理委員會趕快重新檢討冷卻水塔及空調系統設置地點，是否會產生複合噪音，若已嚴重影響鄰居生活安寧，應儘速另覓地點設置或分散設置，以避免受罰。

環評

蘇花高環評修正報告 修正通過

環保署在97年3月3日召開「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即蘇花高速公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當日舉會有20多個團體、花蓮縣議會十多名議員到場，經過6小時的會議，才獲致結論。

蘇花高速公路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在民國89年已完成審查，有條件通過。該計畫也在91年12月27日經由交通部同意辦理。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該依通過的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後來交通部國工局依據細部設計結果，擬申請變更部分計畫內容，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而且因該計畫經交通部許可後逾三年未動工，必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在96年1月8日將二者一併送環保署審查。

針對與會人士對會議時間點的質疑，環保署表示，該署及環評審查委員會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專業面，就本變更案內容及逾三年之環境差異進行專業審查。有關審查會議時間安排，是因為交通部國工局在97年2月22日將補正資料送到環保署，環保署必須依程序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並無其他考量。

該會議經過長達6小時討論，對於台北與東部地區

應有安全之道路，達成共識。惟因多位委員認為交通部國工局必須將報告修正完妥，因此作成結論如下：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確認會議後，審核修正通過，提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一）本計畫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同意興建，則應以蘇澳至崇德間之山區路段為優先。崇德以南之平原路段動工前，應提出對東部地區長期社會環境影響衝擊評估報告，送環保署核備。

（二）應於動工前進行文化遺址內涵調查。

（三）滲湧水路段應持續進行降水補助及地下水水位監測。

（四）隧道段應維持原水系為原則。

（五）土方運輸應提出對環境更友善之減輕對策。

綜合政策

修正發布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環保署完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該辦法於84年6月21日發布施行後歷經8次修正，此次共修正12條及增訂1條。為配合96年1月3日新修正公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除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應設置專管專責人員外，新增運送的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以從事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防治、危害預防及應變工作。

為促使業界重視及提升毒化物運送安全管理，積極採取事前預防措施，針對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除輸送管道外，其運送氣體數量在50公斤以上、液體數量在100公斤以上、固體數量在200公斤以上者，增列該運送的運作人應設置丙級專責人員一人；並於申報該次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上填具該專責人員姓名及所屬運作人名稱。

此次修正對於取得丙級專責人員的資格要求，也較現行辦法規定的甲、乙級專責人員放寬許多，除所需學經歷較低外，具有甲級、乙級毒化物製造、使用、貯存專責人員資格的人就可擔任丙級專責人員，同時對運送毒化物的運送人推薦其從業人員，且具三年以上運送化學品的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的人員，或領有交通部許可的訓練單位辦理危險物品運送相關的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書，經訓練及格的人員，都可擔任丙級專責人員。

環保署又為明確規範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內容，藉此修法時機，增列毒性化學物質

專責人員執行業務範圍，如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有關污染防治、危害預防及應變工作等項目。另為配合新增毒性化學物質丙級運送專責人員，使其能與甲級、乙級製造、使用、貯存的專責人員互相代理，以符合實務需求並避免運作人指定非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人員代理，但丙級專責人員代理甲級、乙級專責人員期間，必須能夠負起執行甲級、乙級專責人員的業務才行。

為顧及專責人員權益，另新增專責單位不得拒絕其專責人員的參訓及延訓規定，對因故未能參加在職訓練的人，要求應於報到日以前提出書面申請延訓。又特別規範未申請延訓且連續二次未參加在訓練的專責人員，環保署會廢止其合格證書。

環保署強調，為降低業者衝擊，對該辦法修正前既有運送毒化物的運作人，依新增規定應設置丙級專責人員，將給予毒化物運作人大約1年半的緩衝期準備，該運作人應於98年7月1日前完成設置。

廢棄物管理

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管理辦法

為配合日前修正發布的「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環保署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重新調整列管等規定，於97年2月20日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本次修正，主要因應95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的前項相關法令而配合修正。修正重點包括：增列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採滅菌法中間處理者之規定，並配合滅菌法名詞定義調整文字；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對象為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修正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之檢測項目，係依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之相關性選定分析項目，其選定分析之檢測項目範圍為附表四規定之項目及濃度；增訂屬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檢測項目。

同時，調整經中間處理後作最終處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檢測項目，將原有之管制規定，修正為附表四農藥污染物、有機性污染物或有毒重金屬

之項目及濃度規定；增訂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為熱處理者，檢測項目應執行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 喃同源物等17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另為健全本辦法管理功能，增訂經事業自行檢測或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稽查檢測，其檢測結果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應回復維持原規定之檢測頻率要求。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於去（96）年即著手修訂，並已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聽及研商會議，並參酌各界反映意見後完成修正。有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已詳載於環保署網頁（<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

土壤與地下水

公告第六處加油站為污染整治場址

環保署於97年2月14日公告臺南縣仁德鄉中山路嘉仁加油站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這是環保署公告的第6處加油站類型的整治場址。環保署表示，該場址土地將依法禁止處分登記，所有權不能移轉，等到污染行為人完成相關整治工作才能解除列管。

嘉仁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嘉仁加油站，因臺電公司於91年3月於該場址附近進行電纜線埋設工程時，發生氣爆事件；臺南縣環保局遂設置地下水監測井，並採集土壤樣品分析，發現其土壤中所含的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超過管制標準，臺南縣政府於91年4月9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且公告劃定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禁止飲用或使用地下水，以保障民眾安全。

台南縣政府於92年4月核定嘉仁加油站所提的污染改善控制計畫書後，該加油站依計畫書內容進行污染改善，惟於改善期限95年2月28日屆滿後，經查驗地下水

中苯濃度仍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其濃度高達28.6毫克/公升，為管制標準的572倍。嘉仁加油站曾於96年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提出場址的健康風險評估，但未通過該府審查認可，並經進行初步評估結果顯示污染程度已達整治場址之條件，遂報請環保署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環保署表示，本場址後續將要求業者提出更為詳細之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評估計畫，並依調查評估核定結果，提出地下水整治計畫辦理整治。

空氣品質

「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國際研討會在台舉辦

「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國際研討會日前由環保署於台北主辦，邀請國外專家學者，針對車輛分級管理與淘汰方式、區域車輛行駛管制與收費評估、提升大眾運輸減少環境衝擊等3項議題進行國際交流。

國內汽機車數量持續成長，不僅造成交通擁擠及社會資源的浪費，對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更產生嚴重影響，不利環境的永續發展，環保署於97年2月21日及22日舉辦「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專家學者，針對車輛分級管理與淘汰方式、區域車輛行駛管制與收費評估、提升大眾運輸以減少環境衝擊3項議題，就政策理論與執行經驗發表專題演講，以汲取國外經驗，作為台灣擬定政策的參考，加速汽機車管制工作的推動。

「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國際研討會，由環保署主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辦，並邀請日本東京工業大學藤井聰教授，奧地利維也納技術大學運輸規劃與交通工程研究所所長Hermann Knoflacher博士，及美國北卡大學H. Christopher Frey博士，分享日本、歐洲及美國對於車輛分級管理與淘汰的經驗。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德紘教授說明新加坡電子道路收費與車輛管理政策，英國駕駛人協會Brian先生說明倫敦執行道路收費遭到

反對的理由，另外則由CAI亞洲中心的執行長Cornie Huizenga先生針對亞洲地區車輛污染排放管理的現況作綜合說明。並邀請了擔任過加拿大溫哥華城市運輸規劃的Sillex顧問公司總裁Clive Rock先生，及韓國首爾市都市計畫局副局長Gyeng-Chul Kim博士，介紹溫哥華與首爾市在大眾運輸系統發展的成果。

會議並安排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長羅孝賢與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長王國材，介紹兩個城市在整體運輸政策發展上的願景，與所有的與會者分享。

環保署表示，雖然環保署不是交通運輸的主管機關，近年來仍積極推動免費公車、捷運與公車轉乘優惠及公共腳踏車租賃等交通運輸管理措施，以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減少汽機車的使用。未來亦將持續參考國外經驗，並評估國內實施之可行性，推動有利於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管理相關措施，改善國內環境品質。

氣候變遷

牛糞變身生質能 台灣借鏡歐盟經驗

牛糞加上廢木屑，別人眼中沒價值的垃圾也能變成能源黃金。借鏡歐盟經驗，日前至歐盟參訪的環保署長陳重信寄望，環保署補助屏東縣推動中的養豬廢水沼氣回收發電，也能為台灣打造綠色經濟奇蹟。

陳署長日前率團赴歐考察全球變遷溫室氣體減量及資源回收，97年2月17日第一站來到比利時盧森堡Beckerich市，了解當地農業廢棄物回收再生能源及太陽能利用現況。靠著厭氧消化產生沼氣，Beckerich市創造出85%能源自給自足的傲人環保成果。

人口僅有二千人，盧森堡西部小城的Beckerich市善用當

地農家遍飼養牛隻的環境，將產生的牛糞及裁切下的廢木屑，以一定比例摻配，經厭氧消化產生沼氣作為提供全市家戶冬天所需的熱能，解決牛糞處理問題，更成為便宜的生質能源。

以歐盟為鑑，陳署長指出，像歐洲另一畜牧大國的丹麥，小小4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就養了2500萬頭豬

隻，但利用回收養豬廢水發電、堆肥，完全解決畜牧廢水污染的問題，台灣只有270萬頭豬，沒理由做不到。

陳署長說，過去台灣養豬廢棄物的處理，常是民眾陳情的重點及造成農戶的困擾，有時甚至造成污染，借鏡歐盟城市成功的經驗，相信台灣屏東很快也會有類

似的成功案例。(參考月刊第11卷第2期)

陳署長表示，環保策略成功與否，必須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做起，很多時候大多數的人多陷入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必定相互衝突的迷思中，Beckerich市給了全球一個破解迷思很好的示範，國際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已是維繫人類繼續生存的唯一生路。

環境督察

持續推動雲林地區畜牧業專案稽查

為杜絕河川水質遭受養豬廢水污染，環保署聯合雲林縣環保局針對雲林縣的養豬畜牧行業展開稽查行動，統計96年1至12月底執行結果，共有12家業者遭告發，迄今處分金額已達111萬元整，稽查將持續進行。

環保署表示，雲林縣為一農業縣，其特色為養豬畜牧業較多，而部分養豬業者心存僥倖，將未經妥善處理的豬糞及廢水直接排入地面水體，為改善雲林地區河川水質，環保署除每月不定期於雲林排水渠道各承受水體監測河川水質，據以作為執行稽查業者頻率參考依據外，自96年1月起至96年12月止計稽查240家養豬業者，查獲12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令；另查雲林縣畜牧業迄今仍有4.16%事業單位尚未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

環保署籲請業者需恪守法令，除應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並儘速向當地環保局申請排放許可文件外，已領有排放許可證業者，更應妥善操作廢污水設施，千萬不要心存僥倖。

環保署同時呼籲民眾，如發現違法情事，請勇於檢舉，立即向該署提供線索，並可隨時利用環保署免費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通報，以便及時派員取締，以遏阻污染發生。

環境衛生

澎湖漁業寒害 環保署全力協助善後

寒流造成澎湖縣近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漁業寒害，連日因低溫大量死亡的魚屍佈滿海灘，環保署第一時間即緊急派員赴澎湖瞭解情形，並立刻核定106萬元，支援澎湖縣辦理凍死魚清理工作。環保署強調，除全力協助地方善後，允諾補助經費，每週並已進行海水水質監控，直至凍死魚清理完畢。

澎湖縣一市、五鄉海岸線長達320公里，因低溫造成大量魚群凍死，魚屍漂流於岸邊，數量相當驚人，澎湖縣緊急向環保署請求協助後，環保署第一時間內即緊急派員趕赴澎湖，並核定包含僱用人力及租用重機械擴大清理等經費計106萬元，協助儘速清除海灘死魚，維護環境衛生。

環保署表示，因凍死魚不斷自海中冒出沖到岸邊，為

使污染的環境不致加速惡化，並儘快恢復原貌，環保署亦呼籲澎湖縣政府及民眾總動員，主動持續投入清除工作，使澎湖特有白色沙灘迅速恢復美麗原貌。環保署並派員每週定期檢驗海水水質，至目前澎湖附近海域水質檢驗一切正常，海灘凍死魚清除工作亦已告完成。

永續發展

台灣環境績效全球149國排名40

美國耶魯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1月23日在瑞士召開的世界經濟論壇年會，正式公布「2008環境績效指數(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 EPI)」全球評比結果。在參與評比的149個國家當中，台灣得分80.0名列40，與美國相當(得分81.0，排名39)，超越澳洲(排名46)、南韓(排名51)、同屬高人口密度的荷蘭(排名55)及中國(排名105)。

2008 EPI評比，台灣在包括環境健康(排名32)及生物多樣性及棲地保育(排名37)政策類別表現優異，顯示台灣在管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及民眾健康影

響上績效良好。

惟本次評比台灣排名，較2006年(133國中排名24)略為退步，環保署分析原因如下：

一、 指標架構及權重調整：2008 EPI指標架構及各指標重均大幅調整。指標從16項增加為25項，新增項目包括多項台灣較弱部份。

二、 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均未納入評比：環保署近年致力推動的零廢棄、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等廢棄物管理政策，回收成效甚至超越美國、日本，國際媒體亦專文報導，堪稱為全世界典範，但均未能納入EPI評比項目。

三、 多項指標數據來源不明或有誤：台灣難分解農藥均已禁用或未曾使用，但在農藥管理指標得分卻為0，此外二氧化硫排放引用歐盟研究機構數據，與台灣提供的數據不符，評比單位使用的電腦推算臭氧濃度亦與台灣監測資料有極大差異。

四、 UNEP水質指標正確性不足：UNEP新近完成的「水質指數」，各國排名與一般認知有極大差距，且許多國家之水質測站為個位數，正確性亟待商確。

五、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排放過高：台灣因高度工

業化、汽機車密度高，以及推動非核政策及再生能源尚屬研發階段未能普及等因素，使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居高不下。在環保署努力之下，二氧化硫及PM10濃度已逐年改善；溫室氣體排放部分，將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工作，並透過97年1月10日成立的「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協調各部會整合相關工作，推動減量方案。

六、 生產性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尚待加強：台灣農業及漁業的經營，對生態及自然資源使用造成衝擊，且森林指標數據闕如，使排名受影響。

七、 河川水質仍有改善空間：台灣地區河川水質在環保署積極推動相關計畫下，河川嚴重污染比率自92年的15.8%降至96年的5.7%；優養化水庫自92年的10座降至94年的6座，顯示水質改善工作已具初步成效。未來將加強畜牧廢水污染管制作業，及針對山區果園、農場、農地等，進行草溝、植生廊道等最佳管理措施，以降低總氮濃度，提升水質。

活動

第16屆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出爐

絲瓜絡做燈具、社區污水變身生態池！發揮創意，日常居家環境也能很環保。行環保署第16屆「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遴選表揚」活動獲獎名單出爐，包括嘉義市東區頂庄社區、台南縣玉井鄉天埔社區、宜蘭縣大同鄉英士社區等18個社區，都因充分運用社區自有資源、提升生活品質而獲表揚。上述得獎名單，請至環保署網站（www.epa.gov.tw - 社區環保 - 社區環保行動網）參閱。



▶ 家戶門口利用廢棄物DIY美化



▶ 網路FUN天燈活動網頁

網路 FUN 天燈 最環保

網路也可以 FUN 天燈喔！元宵節不想人擠人，現在在家也可透過電腦網路動畫輕輕鬆鬆放天燈。環保署於農曆春節期間（1月29日至2月22日）於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舉辦「網路 FUN 天燈趣味活動」，民眾在家就可以享受濃濃的春節氣氛。網路放天燈不但能在家輕鬆祈福許願，也不會對環境造成負荷。

只要進入「網路 FUN 天燈趣味活動」活動網站（<http://waste.epa.gov.tw>），填寫姓名及願望，再選擇祈福天燈類型（健康天燈、學業天燈、財富天燈、祝福天燈、事業天燈、愛情天燈、家庭天燈）就可以在家輕鬆放天燈，為自己及親朋好友們祈福。

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選

為鼓勵事業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舉辦 97 年度「事業廢棄物與再生資源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選拔活動，報名日期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評選規定可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ww.epa.gov.tw>）事業廢棄物管理項下查詢，獲遴選績效優良的事業，將公開頒獎表揚或頒發獎金，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本年度選拔活動依往年方式，主要分為「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及「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二類。

與台灣共渡情人節—根留台灣植樹活動

留台灣、讓我們同心航向綠海，來對抗地球暖化及減緩溫室效應，本次活動有熱愛台灣這片土地的民眾及居住在台灣的外籍友人約 300 餘人共同參與，包括布吉納法索沙瓦多哥大使、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麥瑞禮處長等 23 個國家大使或代表，以及外交部朱玉鳳次長、行政院農委會林宗男副主委等，主要種植檉、台灣欒樹、阿勃勒、樟樹、光臘樹及印度紫檀等 6 種樹種，推估 20 年後約可吸收 240 至 360 公噸的二氧化碳。



▶ 陳署長與布吉納法索沙瓦多哥大使(左一)、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麥瑞禮處長(左二)同主持植樹活動

創意 報名環保代言物設計大賽

為引領民眾資源回收再利用的觀念、綠色消費的環保新生活，環保署舉辦「時尚環保創意活動 - 環保代言物設計大賽」活動，第一階段活動至 97 年 3 月 23 日止，最高獎金 12 萬元。經 97 年 3 月 26 日初選入圍後，將提供「回收寶特瓶製作的環保標章織品」為創作指定材料。另外，參加『網路人氣獎』票選，參與投票者就有機會獲得設計雜誌雙月刊一年份等獎項。活動詳情請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查詢 <http://recycle.epa.gov.tw>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陳重信

發行指導

張子敬、張豐藤、董德波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張宣武、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 刊：民國86年7月

出 版：民國97年3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7.